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哲彰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門騫律師

　　張茲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傅蔡花枝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製作分配表，次序33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之分配次序，應改為普通債權受分配。則以原告上開主張試算結果，變更後原告所受分配金額為414,18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1,574元（計算式：變更後原告所受分配金額414,180元－原告原受分配金額2,606元＝411,5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